



**Associação dos Advogados de Macau**  
**澳門律師公會**

**律師業義務論**

**筆試**

**2009年4月25日**

陳先生和妻子馮女士，向葉律師尋求協助來處理他們雙方協議離婚，並撰寫一份夫妻財產的分割協議、一份規範未成年兒子親權的行使協議。

歐先生在葉律師辦公室工作，並以葉律師為導師。葉律師陪同歐實習律師跟陳、馮配偶一起對話；歐實習律師也數次參與了和他們商議離婚的事宜。

葉律師準備了兩份授權書，由他代理的一份給了陳先生簽署；另一份由歐實習律師代理的則由馮女士簽署。

以受委託人之名，葉律師和歐實習律師分別簽署了陳、馮雙方協議離婚的申請和規範親權的協議。相關文件隨後送交有權限的法院收妥。

在葉律師、歐實習律師的陪同下，陳、馮雙方於出席及參與利害關係人的對質後，離婚獲頒告。陳先生必須支付未成年兒子的扶養金，每月澳門幣一萬元，並於葉律師辦公室交付；兒子的監管權歸屬母親馮女士。

完結離婚訴訟程序後，葉律師去信陳先生，要求他支付澳門幣六萬元，作為「辦理離婚訴訟程序收費及相關律師服務費」；另一方面，歐實習律師也給了馮女士去信，要求澳門幣四萬元，以支付他為馮女士「撰寫離婚協議」的服務費。

不願意這事情被公開的。

另外，歐實習律師還告知陳先生，葉律師在生氣，因為被陳先生向律師業高等委員會投訴；葉律師將接受歐實習律師的要求，向金融情報辦公室舉報陳先生曾為某受賄官員「洗黑錢」給予方便。

當陳先生收到歐實習律師這封信之後，頓時憤怒，便去信給澳門律師公會，要求提起程序來紀律處分歐實習律師、歐的實習導師葉律師。

陳先生一方面向澳門律師公會提及歐實習律師，除了在葉律師辦公室以葉律師為實習導師之外，每逢週末、節日假期，他還在一位傅律師辦公室工作；另一方面，陳先生也指出歐實習律師，是在傅律師的辦公室才取得有關信件，現在又利用這些信件來引證，威脅他曾涉及「洗黑錢」。陳先生最終要求澳門律師公會對歐實習律師、傅律師提起訴訟程序，檢討兩位律師在執業時的道德操守。

直至當前，陳先生尚未收到律師業高等委員會，對他投訴離婚訴訟費用的回覆，他便要求澳門律師公會理事會採取恰當措施。

歐實習律師面對著馮女士還款的困難，但是他同時相信自己給陳先生的信，可以促使陳先生盡快跟馮女士解決分歧，他便約見馮女士，並與她達成協議。協議是如果她的離婚丈夫陳先生在三個月內，能夠解決離婚財產的分割，歐實習律師便可以獲得馮女士所擁有產值的四分之一作為支付相關服務費；但如果財產分割拖延較長時間，即以上指的三個月過後來計算，每一個月的延誤，歐實習律師就要少收協議所定的百分之十的產值；又如果協議延至十個月後，馮女士便不用花分文。

馮女士同意了歐實習律師的建議，在簽署歐實習律師交給她的文件後，文件交回歐實習律師保存。

一個月後，馮女士經某位女性朋友介紹認識了一位梁律師。馮女士在談話間告訴了

馮女士對款額並無異議，但要求歐實習律師等待較佳時機才收取，因為她手頭拮据。

由於在離婚訴訟程序中並未橫生枝節，陳先生認為收費過高，所以去信律師業高等委員會表示他的不滿，並要求該委員會釐定葉律師所要求的金額是否「合理」。如果委員會認為收費不合理時，便希望該會對葉律師提起紀律處分。

因為陳先生沒有遵行必須支付兒子扶養金的責任，馮女士身為未成年兒子監管權的代理人，便找著歐實習律師幫忙申請司法援助，以便透過訴訟程序追討遭拖欠的扶養金。

歐實習律師撰寫了一份申請提供司法援助的文件，並交由馮女士簽署。文中除了要求免除預付金外，還希望歐實習律師獲委任為相關程序的代理人，以對前夫，即對未成年兒子的父親，追討扶養金。馮女士的司法援助申請獲批准，歐實習律師亦獲任代理人。

與此同時，陳先生把拖欠八個月的扶養金，合共澳門幣八萬元，交到了葉律師和歐實習律師的律師辦公室。

因為葉、歐兩位仍未收到各項「服務費」，所以葉律師便把澳門幣六萬元扣起，作為陳先生應該支付的欠款；而歐實習律師也把餘額澳門幣二萬元作為馮女士的還款。

由於陳先生沒有遵守自身一方的夫妻財產分割協議，歐實習律師因應馮女士的要求，給陳先生寫了一封信，通知他如果在三十天內，未能夠滿足馮女士所提出事宜，歐實習律師便會代表馮女士提起司法訴訟程序。

為了更強調要進行司法訴訟程序的威脅性，歐實習律師又告訴陳先生，他在商議離婚時，交給葉律師的一些信件，也將會一併附載卷宗內。這些信件內容提及他承認了曾經跟丈夫是「公眾人物」的一位女士發生過親密關係，而歐實習律師相信陳先生是

梁律師她與歐實習律師曾簽定的協議；梁律師也向她表示了他自己的意見，指出歐實習律師的行為是不正當的。梁律師不動聲色，在沒有告知馮女士、又沒有讓歐實習律師知道的情況下，就把他個人認為的違紀行為，向律師業高等委員會遞書舉報。

1. 試把葉律師、歐實習律師、傅律師、梁律師，他們分別面對的情況來提出論點，分析他們違反了什麼職業義務，同時指出就該等情況，他們可以或應該有的專業態度。(12分)
2. 律師業高等委員會、澳門律師公會理事會，對收到的信件、舉報等，可以或應當作出什麼回應?(3分)
3. 如果對律師業高等委員會、澳門律師公會理事會的決定有異議時，利害關係人可以採取哪些應對？應對的期限又如何規定?(2.5分)
4. 試解釋「放棄在法院的代理」/「在法院之代理之停止」/「abandono do patrocínio」及「在法院代理人的自行迴避(推卻)」/「因在法院代理人之自行迴避(推辭)」/「escusa do patrocínio」這兩者的意義，並分別舉例來說明律師在其中擔任的工作。(2.5分)